昌吉州交通运输局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根据《自治州党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内容要求，现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1、全面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思想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利用局党组（中心组）扩大会议、局长办公会、局政治学习时间，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法律法规，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组织全体干部职工集中观看《关于民法典的几个主要问题》、《民法典的中国特色、实践特色和时代特色》、《民法典与社会生活密切相关的几个问题》等学习视频；组织干部职工利用工余时间通过微信公众号自学民法典，切实加强了干部职工对民法典的理解与重视，营造了全民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2、落实国家公职人员学法用法。**组织全局公职人员通过“法宣在线”、“学习强国”、“新疆干部网络学院网络在线学习”平台认真学习法律法规知识，参与网络学法用法和无纸化考试活动。加强考试结果运用，将考试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增强公职人员法律意识。

**3.广泛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宣传活动。**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加强法治文化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局机关、汽车站、公交车、出租车、LED电子屏滚动播出法治宣传公益广告、提示字幕，督促企业悬挂学习法律宣传横幅，营造人人关注法律的良好氛围；利用板报、专栏、标语、会议等多种形式，在“宪法宣传月”、“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12.2宪法宣传周”等重要结点多渠道进行法律宣传教育活动，使全州交通运输行业干部群众法律意识进一步增强。

**4.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强化领导责任落实，为法治建设提供组织保障，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党组书记为组长、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法治建设工作责任落实到位，以制度建设为突破口，完善各项工作制度，确保普法经费落实到位，充分促进职能发挥。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实现社会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1.依法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在疫情期间，我局成立应急运输物流保障小组，安排专人值班值守，24小时接听应急电话，及时向困难群众讲解通行证发放要求及流程等疫情相关政策，做好法治保障；在复产复工阶段，对从业人员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教育培训，确保企业在知法守法前提下有序复工复产，推进运输经济逐步恢复正常。

**2.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提升优化营商环境。**按照自治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印发州交通运输局《关于深化作风建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开展营商环境自查自纠工作，对照“推、拖、绕、卡、要”等五个方面，针对涉及我局的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等八项行政审批事项开展自查，形成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措施，进一步提升优化营商环境.

**（三）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动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1.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依法行政，狠抓法治建设重点环节。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决策机制，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办事，凡重大事项通过集体研究讨论决定，力求决策科学正确。坚持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广泛接受群众监督，提高执政能力。

**2.改革行政执法体制。**推进执法重心和执法力量向基层下移，积极推进综合执法。根据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组建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州交通运行调度监测中心（州公路工程质量鉴定中心），核定内设机构及编制。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人员转隶工作，经对接州编办已下发人员转隶名单意见。

**3.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为进一步规范我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提高办事效率，方便人民群众，制定完善了《交通行政处罚示意图》、《行政许可程序示意图》，完善监督体系，开展执法评议考核工作，及时将评查结果进行反馈通报，通过设立举报箱、举报电话、聘请监督员组织明察暗访等形式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4.创新行政执法方式。**认真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要求，制定《交通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完善随机抽查机制，坚持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原则，实行“阳光执法”。

**5.推进公正文明执法。**按照依法有序、科学规范、便捷高效的原则,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认真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并按照职责明确的工作任务，结合实际进一步制定、完善各项制度和执法流程图等。

**（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夯实依法治州群众基础。**

**1.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普法教育融入执法全过程、各环节，落实执法责任就是普法责任，切实做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制定“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严格落实以案释法制度，在执法实践中深入开展以案释法，举办“安康杯”知识竞赛活动,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及疫情防控知识进行学习教育培训。

**2.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诚信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强化交通运输领域信用监管，开展集中专项治理，严肃查处失信行为，加强诚信宣传教育，规范交通运输市场秩序，构建信用联合奖惩联动机制，营造诚信经营、优质服务的交通运输市场环境，制定《昌吉州交通运输领域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在交通运输工程检测数据弄虚作假、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未按要求整改、加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整治、超限超载治理“一超四罚”落实不到位等方面进行专项治理。规范信用红黑名单制度，联合公安局交警支队、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全州重点运输企业红黑榜进行通报，鼓励和引导失信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

二、存在问题

（一）当前交通运输领域机构改革尚在推进落实当中，相关部门的权责及职能划分还未完全明确，在简政放权推进审批制度改革、推动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等方面着力点不多，落实的不够到位，需在机构改革彻底完成后，结合改革实际情况进行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从而更好的完成自治州法治政府建设中涉及我局的相关工作。

（二）法治宣传教育的方式单一，受众覆盖面不广。普法宣传教育多数是挂横幅、贴标语、出板报、发宣传资料等形式，宣传教育效果不明显，需进一步创新法治宣传方式，利用QQ、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根据自治州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要求，安排部署2021年昌吉州交通运输行业法治建设工作，开展2021年法治宣传工作，大力推进法治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农村、进企业活动，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增强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法律素质。对照“七五”普法规划，总结好的经验做法，科学谋划“八五”普法规划，让法治成为全体交通运输从业者的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继续认真落实自治州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2020年工作任务，贯彻落实自治州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决定事项和工作部署。

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2020年11月6日